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秦有為全集

第十集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康有为全集

第十一集

康有为 撰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

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

第十集编校说明

本集收录康有为 1913 年至 1917 年间论说、函电、序跋、演讲录、奏折、游记、题词、祭文、墓表、墓志铭、寿序、行状等二百二十五件。现存信札底稿若内容有异，则两存之。若干电文下附录来复电文。

姜义华 张荣华

2006 年 12 月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蒙藏哀词〔1913年1月至3月〕 | 1 |
| 送三水徐勤君勉应侨选议员归国序〔1913年2月3日〕 | 15 |
| 《中国学会报》题词〔1913年2月11日〕 | 16 |
| 致廖季平书〔1913年2月〕 | 19 |
| 忧问一〔1913年2月〕 | 20 |
| 议院政府无干预民俗说〔1913年2月〕 | 23 |
| 覆山东孔道会书〔1913年3月22日〕 | 28 |
| 塞耳维亚、布加利亚游记序〔1913年3月24日〕 | 29 |
| 中国以何方救危论〔1913年3月〕 | 30 |
| 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〔1913年3月〕 | 38 |
| 与康有田书〔1913年4月1日〕 | 87 |
| 忧问二〔1913年4月〕 | 88 |
| 以孔教为国教配天议〔1913年4月〕 | 91 |
| 保存中国名迹古器说〔1913年4月〕 | 96 |
| 孤愤语一〔1913年4月〕 | 102 |
| 无政府〔1913年5月6日〕 | 104 |
| 蓄乱〔1913年5月上旬〕 | 106 |
| 忘耻〔1913年5月上旬〕 | 108 |
| 无祷〔1913年5月上旬〕 | 111 |
| 与何旗理书〔1913年5月19日〕 | 112 |
| 孤愤语二〔1913年5月〕 | 113 |
| 美感〔1913年5月〕 | 114 |
| 覆教育部书〔1913年5月〕 | 115 |
| 与柏原文太郎书〔1913年6月13日〕 | 119 |
| 与柏原文太郎书〔1913年6月16日〕 | 120 |
| 与柏原文太郎书〔1913年6月17日〕 | 121 |
| 与柏原文太郎书〔1913年6月20日〕 | 122 |
| 国会叹〔1913年6月〕 | 123 |

康有为全集·第十集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中国不能逃中南美之形势 [1913年6月] | 125 |
| 与何旃理书 [1913年7月5日] | 128 |
| 中国颠危误在全法欧美而尽弃国粹说 [1913年7月] | 129 |
| 问吾四万万国民得民权平等自由乎 [1913年7月] | 144 |
| 呜呼噫嘻吾不幸而言中 [1913年7月] | 148 |
| 与木堂、东亩书 [1913年10月25日] | 149 |
| 覆袁大总统电 [1913年11月12日] | 150 |
| 覆袁大总统电 [1913年11月中旬] | 151 |
| 覆龙济光等电 [1913年11月中旬] | 152 |
| 覆袁大总统电 [1913年11月29日] | 153 |
| 乱后罪言 [1913年11月] | 154 |
| 中国还魂论 [1913年11月] | 158 |
| 巴西 [1913年11月] | 161 |
| 亡弟幼博烈士移柩还乡告祭文 [1913年12月11日] | 164 |
| 劳太夫人移柩还葬乡告祭文 [1913年12月11日] | 165 |
| 幼博烈士祔庙告祖文 [1913年12月13日] | 166 |
| 久亡还乡祭先庙告祖文 [1913年12月14日] | 167 |
| 久亡还乡祭告先墓文 [1913年12月14日] | 168 |
| 与康有田书 [1913年12月20日] | 169 |
| 与袁、孟、飞书 [1913年12月23日] | 170 |
| 致龙济光书 [1913年12月] | 171 |
| 谢函 [1913年12月] | 172 |
| 论共和立宪 [1913年] | 173 |
| 复麌佣书 [1913年] | 176 |
| 先妣劳太夫人行状 [1914年1月25日] | 177 |
| 《古今图书集成》跋 [1914年1月] | 180 |
| 《广东国报》发刊词 [1914年2月2日] | 181 |
| 覆袁世凯书 [1914年2月11日] | 183 |
| 致孔少霖书 [1914年2月底] | 184 |
| 北宋本《资治通鉴》跋 [1914年2月] | 185 |
| 祭仲姊罗宜人文 [1914年3月22日] | 186 |
| 《韩国痛史》序 [1914年3月] | 187 |
| 与康有田书 [1914年4月1日] | 190 |
| 仲姊罗宜人墓志 [1914年4月23日] | 191 |
| 《春秋事义全考》题记 [1914年5月] | 193 |
| 《辟卫新编》题记 [1914年6月] | 194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致李提摩太书〔1914年7月〕 | 195 |
| 上海演讲辞〔1914年秋〕 | 196 |
| 曲阜大成节举行典礼序〔1914年10月19日〕 | 198 |
| 人民祭天及圣祔配以祖先说〔1914年12月下旬〕 | 200 |
| 参政院提议立国之精神议书后〔1914年12月〕 | 203 |
| 仲叔父达爵公哀启〔1914年底〕 | 207 |
| 保皇会易名辩〔1914年〕 | 209 |
| 宋拓王书《圣教序》跋〔1914年〕 | 210 |
| 王右军书《半截碑》跋〔1914年〕 | 211 |
| 致龙督、李省长书〔1914年〕 | 212 |
| 致某君书〔1914年〕 | 213 |
| 与某人书〔1914年〕 | 214 |
| 致某督军书〔1914年〕 | 215 |
| 致某总长书〔1914年后〕 | 217 |
| 为亡媵谢唁致沈乙老书〔1915年1月20日〕 | 218 |
| 《曲阜碑碣考》叙〔1915年1月〕 | 219 |
| 亡媵何旃理女士状〔1915年2月5日〕 | 220 |
| 祭麦孺博文〔1915年3月17日〕 | 222 |
| 祭门人麦孺博文〔1915年3月17日〕 | 223 |
| 与奏云笺〔1915年春〕 | 224 |
| 与梁随觉书〔1915年5月14日〕 | 225 |
| 与新嘉列位同志书〔1915年5月29日〕 | 226 |
| 和约第五项财政军政警察兵工厂容后协商则中国亡〔1915年5月后〕 | 227 |
| 论日约割让十五款之后果〔1915年5月后〕 | 229 |
| 与于渊若编修笺〔1915年8月16日〕 | 231 |
| 祭于晦若文〔1915年8月25日〕 | 232 |
| 辞孔教总会长书〔1915年10月2日〕 | 233 |
| 又不忍而复言〔1915年〕 | 234 |
| 治械〔1915年〕 | 236 |
| 迁都〔1915年〕 | 240 |
| 知耻〔1915年〕 | 243 |
| 备兵〔1915年〕 | 246 |
| 问中国人〔1915年〕 | 249 |
| 比利时游记序〔1915年〕 | 251 |
| 救国储金宜用以设飞天遁地潜水驰陆之校及百工博物院说〔1915年〕 | 252 |
| 致罗掞东论书法书〔1915年〕 | 254 |

康有为全集·第十集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致朱师晦书〔1915年〕 | 255 |
| 与康有田书〔1915年〕 | 256 |
| 致萧文昭书〔1915年〕 | 257 |
| 与程德全箋〔1915年〕 | 258 |
| 与李岳瑞书〔1915年〕 | 259 |
| 与况周仪箋〔1915年〕 | 260 |
| 与况周仪箋〔1915年〕 | 261 |
| 讨袁世凯檄〔1916年1月〕 | 262 |
| 致蔡松坡书〔1916年1月〕 | 265 |
| 与梁随觉书〔1916年2月〕 | 267 |
| 致萨门司总领事书〔1916年3月〕 | 268 |
| 中国善后议〔1916年3月〕 | 269 |
| 劝袁世凯退位书〔1916年3月〕 | 281 |
| 附：劝袁世凯退位书手稿 | 286 |
| 致张勋书〔1916年4月19日〕 | 288 |
| 致江徐鲁浙徽鄂湘粤闽九将军书〔1916年4月〕 | 289 |
| 致袁世凯书〔1916年5月〕 | 291 |
| 与陆荣廷书〔1916年6月7日〕 | 293 |
| 复黎元洪电〔1916年6月9日〕 | 294 |
| 致陆荣廷书〔1916年6月24日〕 | 295 |
| 复段祺瑞电〔1916年6月25日〕 | 296 |
| 复黎元洪电〔1916年6月26日〕 | 297 |
| 致岑春煊书〔1916年6月27日〕 | 298 |
| 复段祺瑞电〔1916年6月28日〕 | 300 |
| 致张勋书〔1916年6月〕 | 301 |
| 致黎元洪、段祺瑞电〔1916年7月7日〕 | 302 |
| 杭垣之演说〔1916年7月12日〕 | 303 |
| 在浙之演说〔1916年7月中旬〕 | 304 |
| 与家人书〔1916年7月22日〕 | 305 |
| 莅中华佛教华严大学校演说〔1916年7月26日〕 | 306 |
| 致陆荣廷、朱庆澜电〔1916年7月26日〕 | 307 |
| 复朱庆澜电〔1916年7月〕 | 308 |
| 致范静生书〔1916年7月后〕 | 309 |
| 致蔡锷电〔1916年8月28日〕 | 310 |
| 致孙、范二君函〔1916年8月29日〕 | 311 |
| 与梁随觉书〔1916年9月4日〕 | 31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致黎元洪、段祺瑞电 [1916年9月5日] | 313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6年9月27日] | 314 |
| 与家人书 [1916年9月] | 315 |
| 致黎元洪、段祺瑞书 [1916年9月] | 316 |
| 致国会议员书 [1916年9月] | 318 |
| 致教育总长范静生书 [1916年9月] | 321 |
| 致孙洪伊、谢远涵电 [1916年9月] | 326 |
| 与谭延闿书 [1916年秋] | 327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6年10月11日] | 328 |
| 《国是报》发刊词 [1916年11月] | 329 |
| 问民意 [1916年11月] | 331 |
| 致浙江省长吕公望书 [1916年12月前] | 332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6年12月12日] | 333 |
| 祭蔡松坡文 [1916年12月13日] | 334 |
| 致朱庆澜书 [1916年12月] | 335 |
| 致广东朱庆澜书 [1916年12月] | 336 |
| 致谢远涵书 [1916年12月] | 337 |
| 中国今后筹安定策 [1916年] | 338 |
| 与某某诸公书 [1916年] | 342 |
| 论效法欧美之道 [1916年7月后] | 344 |
| 致万木草堂诸弟子书 [1916年] | 347 |
| 贺何晓生六十寿书 [1916年] | 348 |
| 答陈复礼书 [1916年] | 349 |
| 告湖北高等师范诸生 [1916年] | 350 |
| 与沈曾植箋 [1916年] | 351 |
| 与程德全箋 [1916年] | 352 |
| 与朱祖谋、王乃澂箋 [1916年] | 353 |
| 与王乃澂箋 [约1916年] | 354 |
| 祭潘若海文 [1917年1月3日] | 355 |
| 致徐积馀书 [1917年1月6日] | 356 |
| 与陆建章书 [1917年1月12日] | 357 |
| 致邓本逵书 [1917年1月17日] | 358 |
| 与徐世昌书 [1917年1月23日] | 359 |
| 致黎元洪书 [1917年1月] | 362 |
| 致张勋电 [1917年1月] | 363 |
| 致范源濂电 [1917年2月22日] | 364 |

孙中山全集·第十集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致各省省长、督军、各省商会等电 [1917年3月14日] | 365 |
| 与章士钊书 [1917年3月14日] | 367 |
| 谢严又陵赠寿诗书 [1917年3月] | 368 |
| 谢赐寿启 [1917年3月] | 369 |
| 致张勋书 [1917年4月3日] | 370 |
| 致黎元洪、段祺瑞书 [1917年4月5日、6日] | 371 |
| 为杭州天竺灵隐残疾乞丐建院收养启 [1917年4月11日] | 374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7年5月6日] | 376 |
| 覆段祺瑞书 [1917年5月上旬] | 377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7年5月27日] | 379 |
| 致张勋书 [1917年6月14日前] | 380 |
| 与杨景箋 [1917年6月25日] | 381 |
| 致张勋电代瞿鸿禨等作 [1917年6月25日] | 382 |
| 致张勋书代瞿鸿禨等作 [1917年6月下旬] | 383 |
| 致张勋、黎元洪等电 [1917年6月] | 384 |
| 请开国民大会公议立宪书 [1917年6月] | 386 |
| 拟复辟登极诏 [1917年7月前] | 388 |
| 拟帝国国会议院法 [1917年7月前] | 389 |
| 丁巳代拟诏书 [1917年7月前] | 397 |
| 谢头品顶戴折 [1917年7月初] | 403 |
| 谢恩弼德院副院长折 [1917年7月初] | 404 |
| 与温肃箋 [1917年7月初] | 405 |
| 吁各省将领拥戴复辟电代张勋等拟 [1917年7月1日] | 406 |
| 与徐世昌书 [1917年7月7日] | 408 |
| 附：与徐太傅书 | 410 |
| 请辞职出行奔走筹救折 [1917年7月上旬] | 416 |
| 致冯国璋电 [1917年7月19日] | 417 |
| 覆大隈侯爵书 [1917年7月] | 421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7年8月29日] | 423 |
| 袁督师庙记庙在京师左安门广东新义园 [1917年8、9月间] | 424 |
| 与同复女书 [1917年9月17日] | 425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7年9月21日] | 426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7年9月29日] | 427 |
| 与梁启超书 [1917年9月] | 428 |
| 与梁随觉书 [1917年10月7日] | 429 |
| 祭徐子静侍郎文 [1917年10月9日] | 43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清一品太夫人南海康氏显妣劳太夫人墓表〔1917年10月21日〕 | 431 |
| 续撰《不忍》杂志自序〔1917年10月〕 | 434 |
| 与梁随觉书〔1917年11月5日〕 | 435 |
| 致冯国璋书〔1917年11月〕 | 436 |
| 康氏家庙碑〔1917年11月〕 | 438 |
| 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〔1917年11月〕 | 441 |
| 与随斋贤王笺〔1917年12月28日〕 | 456 |
| 致陆徵祥书〔1917年12月〕 | 457 |
| 与温肃、王乃澂笺〔1917年底〕 | 458 |
| 诰封授奉大夫梅□□像赞〔1917年〕 | 459 |
| 诰封郭母翁宜人像赞〔1917年〕 | 460 |
| 与雨、云二公信〔1917年〕 | 461 |
| 致汪伯唐等书〔1917年〕 | 462 |
| 致海鸣书〔1917年〕 | 464 |
| 与俞子韶笺〔1917年〕 | 465 |
| 致沈子培书〔1917年〕 | 466 |
| 《袁督师遗集》序〔1917年〕 | 468 |

蒙藏哀词

[1913年1月至3月]

上

呜呼噫嘻，嘻嘻出出，郁攸埋烟，黑气弥天，火焚将及，大风鼓焉。而燕雀争巢于堂，主人醉乐于筵，可忧可惧，可悲可怜，岂有过哉？嗟夫！吾亦室中之一主人也，坐视吾室之焚如而何忍也，虽方焚一室之隅，而全屋虑将烬焉。呜呼同胞，蒙、藏失矣，瓜分今真到眼前矣，五千年文明之中国末日矣，救不救在我同胞矣。

夫俄自西伯利铁路成，窥蒙久矣！吾国人有万里边而慢藏不备，于是召俄人胁求三十六款之事；吾国人不环顾外势而内讧，于是有库藏独立、呼伦贝尔继之之事。吾国人不乘此时长驱袭库伦密擒诸叛，以绝俄藉，于是有俄、蒙协约之事，至今乃始举国愤张，奔走旁皇，待命于俄强。呜呼迟矣！今俄库密约十七条布露，其名与实，皆包括蒙古而言，盖明明吞内外蒙古、新疆之地，令人惊痛，吾读之手颤泪承睫，我其发出狂矣。其十七条约如左：

- 一、俄人任意居行营业于蒙古。按是已据蒙为本国土地矣。
- 二、俄人商品入蒙古无税。按吾国人于本国尚有出入口税，而俄人反无之。
- 三、俄可遍设银行支店于蒙古各地。按是遍收全蒙利权矣。
- 四、俄、蒙通商用现货或信用，惟蒙古王公于个人信用不负责。
- 五、蒙古政府不得令蒙古人、中国人为妨害俄人之事业。按并业必妨，然则不许中国人营业于内外蒙古耳。
- 六、俄人于蒙古各都市有屋地并得租地开垦，不侵占蒙古牧地及寺院地。按然则中国人地可任意侵占矣。
- 七、俄人得与蒙古政府订林矿约。
- 八、俄政府于蒙古要地有设领事权。按是全蒙古处处设地方官矣。
- 九、俄人商业归俄领事或俄商料理。
- 十、俄得于蒙古各地设邮政局。按是全蒙为其内地交通矣。
- 十一、俄领事有利用蒙古邮局权。按是可禁绝中国消息及诉信禁递矣。
- 十二、俄人得有蒙古水道自由航权。
- 十三、俄人所立蒙古船桥得收过往乘载费。

十四、俄人用蒙古草地得三个月不给租。按全蒙除沙漠外，皆草地也，则全蒙肥沃之区，皆为俄人占尽，但以沙漠剩与蒙人，亦可谓想入非非矣。

十五、俄、蒙境界俄人确保其渔猎及一切权。按沿边蒙人，不得与俄人共利也。

十六、俄人蒙古中国人一切契约，要俄领事之承认，其有争议，以俄、蒙混合裁判为据。按此尤奇，直以俄领事为地方官，而蒙王为奴隶，而摈中国为外国矣。

十七、此调定书以十一月三日有效力。按今已实行久矣。

约中所为蒙古者，包内外蒙古、东三省、青海之蒙古而言，则长城外万余里之地，千数百万之同胞，尽为俄割有，近且议设蒙古统监矣。古今天下，岂有一区降乱，而冒举国可以降乱者哉？呜呼！自革命后，藏乱频仍，英禁我进兵，绝吾遣使，近则消息皆绝，实则派兵据地，与俄库同，藏已全失，但未布和约耳。夫中国之大，凡四百七十四万方英里，而内地行省，仅得一百三十一万方英里。若蒙、藏有失，是失去三百四十三万方英里，失去中国三倍之地也。普天下古今万国，岂有一旦而失三倍中国之地者乎？且夫此蒙、藏三百万方英里之地，皆在崑崙山、天山、阿尔泰山之域，凡吾国黄金之产，皆在此地，吾内地无之，是吾中国之无穷宝藏，冠绝全球者也。瀚海索伦之马，古称渥洼汗血之天马，与阿拉伯马并驱，以为马队，天下莫强焉。今吾失此三百万方英里之金穴，失此三百万方英里之天马，所以为富强之本原已绝矣。

俄人乘内讧，受吾叛藩，横据吾土地，折辱吾主权。政府以保全疆土为职，敌兵入境，疆土有失，只有拒之战而已，无可他商者也。即不欲明与俄人开衅，自讨叛藩，保境之义也，乃俄人曰库伦吾所认而订约，中国不得过问焉；浸假冒库伦一隅，而以割全蒙为约，又曰库伦与我所定约，中国不得过而问焉。譬家仆叛主，冒以主人之产业，贷与外人立约；外人乃曰，汝家仆与我所立，我已认之，汝今非主人，不得过问。强夺如此，岂复有和可议乎？即谓姑以理喻之，俟不可而后折焉，则限以三日若七日，库改约，兵出境可也。安有以被据地之国，终日求和，未能言和，连月求议，未能开议者哉？以万里之国而出此奇耻大辱，天下古今所未闻也！且举国民莫不攘臂发愤而请战矣，或愿从军，或请助饷，上自各省都督，暨各团人民，皆慷慨激昂，同仇敌忾。政府正可因民气而助大顺，明天讨而保土疆，岂复有他待哉？

且夫吾今贫弱，议和诚不得已也。若有一线之可望行成，虽屈首低眉，终日请命，忍耻为国，犹之可也。然望和之成也，割献其土地人民以行成，则诚可望和矣，若欲保全吾领土主权，则和议必无可成者也。今政府日言保全领土主权，而日以和议为望，则只有献地而已。今自俄库约发后，外部与俄会使会商，已将十次矣，虽有法、美调停，而俄使词意坚强，绝不少改。其如此坚强者，盖轻中国而不妨强夺之也。夫俄之涎蒙古久矣，万里金穴，全地无两，今何幸遭我革命内讧之机，饷绝械乏，必无敌理，可以唾手取之。故始尚胁求订约以巧偷，今则明借库伦而强夺。其谓我不国，可以不费一矢，而以空言得万里之地也。夫万里之金穴，不可再得；敌弱之时机，不可再逢；诸邻之协约已定，不虑阻挠；万国之库约已宣，不能收复；然则俄人断无废库约之理至浅矣。其或许以改为中俄和约者，易其宗主上国之空文，而仍收其万里金穴之实利耳。彼西伯利铁路，何为借巨债而筑，与

日本何为倾国力而战，与诸蒙何为出重利而诱？虎狼之俄，岂肯以数十年经营之大业，规划之远谋，垂涎之大欲，而一旦弃之？虎狼之俄，更岂肯以攫于怀中、得于掌上之万里金穴，而因空言以归之？

从古板汶阳之田，归维州之地，或以仗义，或以畏威，或以和邻保境，息事宁人。夫中国革命内讧，各省自立，无饷无械，其无所畏，不待言也。若夫和邻保境，息事宁人，则俄人何必干预吾内事哉？至于仗义乎，则国无道德，况俄人密结我叛，而明攘全蒙，出师无名，夺攘不顾，其背义贪利，更不待言矣。况内外蒙古、新疆之地，黄金之宝藏，天马之奥区，沃壤暖煦，较之全俄祁寒，实为善地。近之得万里之神臬，比于半欧焉；进之可牧马长城，入吾燕晋河陇之郊，以蹂践中原焉。以今俄势未亲切，远隔万里，吾尚畏之。若使已得全蒙，则俄力宏巨，若巨鹏之舒翼，遮云蔽天，从何拒之？浸假而据河北，浸假而临江淮。然则俄今者之雄踞全蒙，盖自有地球以来，经营至今，利莫大焉。且德之割法罗丁观奥师、鹿林二州，不过数百里之地，然须火焚蔑土、大战师丹而后得之；英之争直布罗陀，战十七年，其灭波也，费饷三十万万，死士数万；日之得旅顺，死士以万；即今意之得的士黎利，亦经大战数十而后得。若中国今者，可不费一矢，但以空言震慑之，即望风畏服。然则俄人虽极廉退者，亦必无改约之理矣。是说也，事理浅明，三尺之童，皆所能识，不待知者而知之矣。

惟我政府也，安坐而待讲也，欲以一使之舌，樽俎之间，取强俄已攫之万里全变而还之于我也，是犹肥羣腯羊，已入虎口，而牧者乃哀词揖让，游说猛虎，望其吐之，不其慎乎！是故俄使曰：吾固可议和，汝中国进兵，则无议和之诚意也。勒我退兵，于是西路科布多所进之兵皆退矣，而俄反进兵科布多；东路洮南之兵，限不得进矣，而俄反进兵洮南。西增卫队于伊犁新疆，入我呼兰，其布置吞我全蒙至明快矣，而我反听之而退兵。且我之退兵，退出于我境之外蒙；俄之退兵，退出于库边之我境。天下岂有吾国内之境而不得调兵者哉？假俄人曰汝不得驻兵京师，又假俄人曰汝不得驻兵河北，则亦将从之乎？况俄人之以空言胁我也，曰退兵退兵，而彼实暗增其师。今自西伯利铁路，日夕运兵入外蒙，但库伦已到六万，阿巴哈又来数百矣。甚至兵入三姓筑垒自由，强占张家口牧场，又日助蒙人练兵，助蒙人攻我胪滨府，日改蒙服入蒙，诱诸蒙为乱，今增兵数千入科布多。而我望其许议，受命如响，顿足屈首，退兵境内。是让令敌兵日夕进行也，无异开门撤防，以揖盗入也。

议和之举，于今两月，而使节往来，会议频烦，绝无影响。天下人士，莫不日夕延颈，企望消息。政府镇静，且谬以必不失领土主权自任，妄慰人心。国民始则愤然怒咤，从军输响，中则寂然待命，希望决议，近则已枵然馁、默然止、寡忧怒矣。俄人西顾有巴达坎阿连五国未定之忧，又有强奥与争之患，方调重兵自西伯利铁路而东来，又闻严警请兵，自西伯利铁路而西去，一间未暇食新疆之肉而寝内蒙之皮也，故不得不辽缓出之，一也。彼俄人知吾中国人之有虚哗而无实事也，又故延宕之以馁我之气，吾一鼓而盈，再而衰，三而竭矣，俟我民气既竭而后取之，二也。彼俄人熟知我政府怯懦也，各省自立，财赋无出，尚不敢调兵定乱，以图一统，而敢拒强俄哉？故可以不折箸取万里之全蒙矣，三也。

彼俄人知我革命功人之意，以十八星自表，但知保长城以内中国故有之地，而不计满、蒙、藏之保否也。库伦独立在去年矣，而我瞢然毅然，半年内讧，争就南，争就北，争内阁，争借款，争变旗服，争女子衣履之绣否，而置库伦、西藏独立于不顾。我本弃之，彼更宜安坐垂手以代我安定之，四也。俄人深虑周思，亦或议及民主之国，民权较张，此次联库吞蒙，顾于入室行劫，万一国民同愤，明年夏时，跃马沙漠，谬然开战，则亦不可不预为之备也，故俄使于今，高卧不理，外部百请，悍然不顾，俄人乃日夕进兵调械于外蒙，密布间谍测绘于内蒙，日夕扇乱于诸蒙，令吾北鄙万里，骚然奔命，疲于应对，而后徐取之，五也。

彼待巴达坎和议成后，奥争无事，库使朝俄，名分已定，乃遣重兵压境，或直入内蒙。乃宣言曰：俄、蒙约已定。即又直言曰：蒙为俄有。至是时也，吾政府惴惴恐栗，不知所措手足，遑有言战哉！惟有低心拱手，以万里金穴、百战河山之内蒙、新疆献之于强俄而已。舍割讲外，岂有他术哉？今之妄以必不失领土主权自任者，既无兵械，绝不布置，只有退兵，只有乞议，试问以何物拒俄而保领土主权乎？然则今政府之日待议和，而以不失领土主权自任者，大言以慰国民而已，必非有实事矣。至是时国民愤极，欲战则兵械皆不备，蒙势已全失，又以何物与俄人战哉！至是即怒革政府，人食其肉，亦无济矣。况政府又实有艰难之情乎？不练之兵，乏饷之状，既非可战，强俄难敌，突厥可鉴，得以自解于国民乎？

质而言之，我一千三百余万方里之神皋奥区、金穴马宝全蒙、新疆之地，自今以后，永割隶于强俄而已；而新疆、全蒙之汉、蒙千数百万同胞，永奴隶于强俄而已。凡今外部之磋商，皆为词费而已；凡我国民报纸信电之怒愤，皆为气费而已；凡有遣兵助饷入蒙古、新疆之事，皆为浪费而已。凡此三费，不过为万里之全蒙、新疆充吊词、备赙仪、供丧费，以见送死之余情而已。呜呼！岂有少补哉？

鄙人自甲申马江败后，而上书言蒙忧，及乙未、丁酉而频言边备，及戊戌言事，壬寅刊《官制考》，尤详经营蒙、辽、藏、准之制，其书今具在而迄未行也。如使少行吾言，何至今者举国皇皇哉！吾固知俄之吞蒙、英之取藏久矣，吾主疾趋库伦而擒叛佛，亟入拉萨而定藏乱；而成书不布者，逆知其必不行也。今吾之激血上涌，怒发冲冠，挑灯握管，疾书不休者，岂有听之而有补者耶？亦不过充全蒙之哀词云尔。呜呼！夫使仅吊新疆、全蒙，而吾三辽以东、长城以内，二十一行省中华故地，能无恙乎？吾今之哀词，亦可以已，非忍也，知其必不行而无补也。虽然，他日之哀词，将遍哀于辽东及各内地行省，吾诚不忍及吾身，而送吾五千年文明中国葬也。吾明知不行矣，吾能已于一言哉？吾姑妄言之，或妄冀吾全国民之愤然起而救之也。

夫既畏俄而以空言割全蒙、新疆与之，则强英援和约之利益均沾而请曰：其以卫藏与我。无论亚东、拉萨、野人山、片马皆进兵，藏久为英有，勒兵不得进，遣使不得入；即皆不尔，吾畏强俄而不敢战，其能与强英战乎？则是今日以万里之全蒙与俄，而明日必当以六千里金穴之卫藏与英矣。于是日本援和约之利益均沾而请曰：其以东三省与我。无论东三省久为日人范围，铁道亘全辽，军队杂吾地；即皆不尔，吾畏强俄而不敢战，其能与

新胜方长之日本争乎？则是今日以蒙与俄，而后日必当以三千里蟠木沃沮之三辽与日矣。于是法人又援和约利益均沾之例而请曰：其以滇、桂与我。无论滇、桂之边，铁道深入，龙州进兵，久为法人范围，近又求广西铁道；即使不尔，吾畏强俄而不敢战，其能与强法战乎？则是今日以蒙与俄，后日即以吾腹地数千里之滇、桂与法矣。于是德人又援和约利益均沾之例而请曰：其以山东淮徐与我。无论山东久为德人范围，今青岛增兵、胶济支路索筑铁路交迫；即使不尔，吾畏俄不敢与战者，其能与强德战乎？则是今日割蒙与俄，后日即割二千里文明心肝之山东淮徐与德矣。至是时，强奥、强意，岂能不少染指乎？即守孟禄主义之美国，思拓太平洋之霸图久矣。即不然，亦当行均势之义，亦不能不破戒而求江、浙、闽、广之沃壤。吾畏俄而不敢战，至于是时，股肱已尽，幅员益少，内乱益甚，割据并起，其谁能守大江以南乎？其谁能与意、奥、美战乎？则是沿边皆尽矣。少候须臾，苟延残喘，英人由藏通铁道于川以据长江之域，俄人南牧而争秦晋陇之郊，日人争燕，德人争豫，则吾五千年文明之中国，四万万之同胞，为印度，为波兰，耗矣哀哉！

凡此祸临眉睫，皆顺势所必至，推事之自然，度非过激之词，更非先知之智也。呜呼！凡吾同胞，其忍读此中国分亡之哀词否乎？不忍读之，掩耳盗铃而分亡至；忍心读之，而不及时发扬蹈厉，舍身家以殉国，而分亡仍至。日之大隈伯见我，授我以所作《中国濒死论》，即一言曰：汝中国濒死矣，尔其何为乎？吾愀然默然无以应。吾今以告吾同胞，吾同胞愀然其若何，其安坐待中国之亡，而甘心以身为奴乎？闻政府之意，谓俄沿吾边，驻兵四十万，将欲御之，非六十万不可，兵事至难，万勿轻言。此固持重审慎之言诚然也，依此言之，则只有议和。故限我退兵听之，俄进兵听之，俄延宕听之；盖如木偶，如空虚，惟人所欲为。所谓和者，不外割讲；所谓割讲者，必尽全蒙而新疆之地与俄，而各国均势之瓜分继之，腹地之瓜分继之。然则循是说也，只有待亡而已。吾政府识见甚定，应付甚暇，有主于中，不动于外。吾同胞若听之，则惟有安坐以待中国之亡，而甘心以身为奴而已。

夫政府习见夫前清对外之事，以为道、咸、光绪来，凡战则必败割而祸大，和则虽少有失让而势安也。不悟夫今兹革命内讧之形见势绌，迥非前清犹有国力之比也。今兹割讲即召瓜分，势终不安也。或政府亦知瓜分之不能立尽也，尚有腹地数省，足立小朝，以为刘豫、萧督自娱也，故与其战危，不若和之安也。虽然，此或政府之自娱自安，或然不然，惟我四万万同胞听之，则安坐以待中国之亡，而甘心以身为奴而已。

夫以当今吾政府之势，用兵之难，岂止如所云云而已哉？吾为政府辩护代言之。

第一义在饷矣。即四境无虞，尚日以乞贷度日，经年议借，有同乞丐，况用兵，况拒俄。吾无饷，我乏金，然则奈何战？

第二义在兵矣。吾兵号百万，多乌合，练兵无几，又无后备。夫驱市人以战强俄百练之兵，引步兵以敌可萨克骁悍之马队，犹以犬羊而敌猛虎也，必无幸矣。然则奈何战？

第三义在寒矣。方今漠外穹冬，玄冰厚雪，隳指裂肤，驱南兵而迁地，渡瀚海而沙漠，行役已死，何有于战？南方马弱，不能踏沙，朔漠无草，马无所食。而俄人自西伯利苦寒之地而南牧，反见渐暖，气候相反，故冬春之时，皆非吾国敌俄之候也。逆时必败，然则

安可战？

第四义在路矣。俄人西伯利铁路，迂吾库伦之北，其距库百英里，其入库与吾外内蒙皆易，如践堂室而行枕廊。吾三道出师，中则张家口，西则科布多，东则洮南，皆无铁路，运兵致械，莫不极艰，不待比较。吾何以敌之，然则奈何战？

四者之不敌，先在庙算矣。若夫炮有几，火药若干，子弹若干，制式同否，能给若干兵，能战若干日，练习若何，坚轻远准速，与俄之比若何，轻重工程队若何，炮队若干，训练熟否，飞船若干，与俄比奚若，今新发明之军械备否，度皆未有蓄储也。夫不备不虞，不可以师，而敢妄言战者，是掷人民土地于孤注也。则按今之事实情势，万不能言战，亦非政府之大误也。

虽然，果如是也，吾五千年之中国，安坐以待分亡，吾四万万之同胞，延颈以待奴虏而已。

夫自古对外之道有三，曰战、曰和、曰守。今和无可和，守无可守，战无可战，均亡也，犹必择一以行之。然则战则败以亡，不战则分而亡，其亡等也。而不战则必亡，战或不亡；则战犹有望于不亡，而不战必无可望于不亡。夫苟可不召瓜分，吾亦不敢言战。惟必召瓜分而必亡，计之愈熟，较之愈审，然则今日俄库之事，舍战无救亡之理矣。我大夫君子，邦人诸友，思之思之，决之决之，今日欲救五千年中国之命，非战不可，欲救四万万同胞之奴，非战不可。

以吾计与俄战，非止不亡，且可望胜俄焉。一俄兵本弱，我愤怒之以理直；二俄兵多叛，我扰激之以内乱；三俄党不同，我散敌之以异议；四奥土有事，我牵掣之以外患。四者行而俄无能为矣，不必慑其虚声而遽退缩也。更熟筹之，不可不战者有五，凡此九义，战可决矣。

何谓愤怒之以理直也？夫战勇气也，师直为壮、曲为老。俄人乘吾之内难，弃吾旧好，诱吾叛藩，强占吾主权，强夺吾领土。吾举国之民，莫不勃然愤怒，输饷从军，争起偕作，九省都督，诸军将校，电议载道，咸请讨库，自征叛土，勇气郁律，所谓直为壮也。俄人诡谋，徒出自其政府保守党为之，乘人之危，强夺人之土，其为不义，国人共知，而乃驱士以死，以为辟边拓土，其谁用命乎？昔日日本之胜俄也，吾问日人以胜之道。日之将曰：“日本之发枪，不若俄之及远也。惟俄人枪多妄发，或未至战线而先发，发又多不中；而吾日人非入战线不发，发则多中，故能以近胜其远也。我日人怒俄而为国战，故勇气百倍，腾跃竞前，败不肯奔；俄人一败，即弃械而遁，各鸟兽散。此吾日人所以致胜之由也。俄人军械多新式，即防营之电网，吾日人非独无之，然且不识，久无以破之，各以二席对立，乃能遮电气而跃过之，实出幸事耳，非有预算也。”日本地带寒温，与吾直省相若，吾北土冻，而日人祈寒战俄，亦能胜之，总而言之，日能胜俄者，全恃师直为壮之勇气也。俄人非有爱国同仇之勇，此所以败也。今俄人之暴我，不止如待日；吾国人之愤俄，亦不止如日人之愤俄也。且俄吏待兵甚暴，故俄人不愿为兵，多自残肢体以求脱，或逃外国，或自尽，皆频见。大斯拉瓦舰泊法港时，逃卒至百五十之多。吏日虑其为变，莫斯科总司今至禁新兵四个月内，不得携小刀斧鉴，盖以防其自尽。而远东报告，一月内各军自尽者三十

一人。则俄兵之怨叛无用，有事非逃则倒戈必矣。且俄兵多于大操时袭击其长官，尤各国所未闻。然则俄之强也，徒为虚声，其兵实不可用，以吾理直气壮之愤兵，破之必矣。惟其马兵炮兵，稍可虑耳。若能激义愤，奋死不逃，如日人然，则俄兵虽有胜械而无其义愤，只有逃以偷生，如昔日耳。昔吴夫差之灭越，岂不极强？勾践式怒眭以训，其民卒以沼吴。患我懦怯，不能激厉吾士耳。以日例之，则我非不可以胜俄，一也。

何谓扰激之以内乱？俄革命虚无之党，遍于全国，积以五十年，根据深远，故俄之陆军，率多革党，海军尤甚。旧事无论矣，以近五年兵变考之。如波旦金战舰之变，如恭斯达特要塞之变，如斯维博克之变，如海参威之变，如色巴斯脱尔之变，如塞野佛之变，如达石坚之变，如克斯洛野克斯格之变，无一非海陆军人为之。至近事则前驻维达之工程队，战甚烈，至近我伊犁之土耳其斯坦之军队内容，革党尤甚。达石坚其集中地也，前半月兵变，杀死几二百人，其谋甚久，警卒无一知，兵则无一人不知，而无一言者，则知其鼓扇甚大，但无高官主持之，故不大成。自中国革命后，俄人羡之，集议于巴黎，不行暗杀，改师中国，以军人革命。波罗的海黑海舰队多同心，陆军则自俄京外，各兵帅同心革命，惟可萨克之马队炮队稍可恃耳。若开战时，军人必倒戈与中国合，常备兵必不奉远征之令，续备兵必先逃。若与俄开战，直可以得其西伯利部。要之俄军革党，日夜望吾与俄战，而得从中乘机作乱焉。昔日人之胜俄，岂尽日人能为之，亦赖其革党倒戈之力，吾今犹是也。故俄方内顾不暇，奚暇攻我？且吾更可通其革党，鼓其内变。俄之革党高才聚于瑞士与巴黎焉。吾游瑞士之般京，观其大学学生六千，而俄生四千，皆革徒也，兼通德、法言，皆苦乏财。若行强力以求济事，就中女士，尤为英豪，出入巴黎，筹谋百端。若以吾军饷十分之一，以数百万金分布其瑞士之诸生，则俄之内乱将自焚矣，一也。芬兰人、波兰人愤俄之虐也，日图起兵，若助之以饷，俾与革党通，俄之内乱将燎原矣，二也。然此尚为远图也，今哈尔滨俄董事会长某告吾商人曰：“吾俄革党，遍布内外，日夜思倒政府矣，特无外患，则防范甚严。若中国决战吾等自能内应，兵士倒戈，十之八九。若中国能助吾等之饷，则中国可不费一兵，不折一矢，而乱俄矣。”其言尤确而可信。以革扰之，而吾长驱入库伦而捣西伯利，而出伊犁，以入其安集延霍集占，复吾可萨克之旧壤，我之可以胜俄，二也。

何谓散敌之以异议？今之库约，不过其政府保守党一面之意耳。即其反对之自由党，深不然之，不独以乘人内讧，夺人领土为不义也。俄与吾界沿边二万里，难于设防，若与吾同仇，他日吾自强，虑吾报复，则既须以重兵防欧西，复须以重兵防亚东，力不任也。自由党如此深与之结，以挠政府党之议，安知不屈以相从，故吾一面激昂备战，俾其自由党有词，若是则必战而后可和。如斯和也，乃不至失万里金穴之全蒙、新疆以召瓜分也。故无论胜不胜，亦必以战为和，三也。

何谓牵掣以外患也？奥与俄方有巴达坎之争，俄人已调乌梁海、库伦之兵团十四师团复西矣。夫俄与奥之争巴达坎也，其重要远过于蒙库也。昔奥自得赫次戈两州后，欲进得亚特里底格海湾，而俄助塞维阻之；奥乃欲得沙尔巴以立足，又有联盟之德、意之助，故奥欲亟一决战以定之。自六月时，奥修加立西营塞，而匈牙利提增军备案通过。七月奥全境捕俄侦探，八月奥修巴达坎边军备，九月奥增兵于加立西及匈南境。十月奥议院通过军